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3

14

17

18

01 於行經臺北市○○區○○○○0段000號前，由王承恩駕駛A
02 車，直接在內側車道上自後高速猛烈追撞B車，致使B車之後
03 車廂嚴重凹損，並旋即超車切入B車前方急煞，以此強暴方
04 式逼使陳順傑停車，旋由謝懷毅、陽丞忻、張烈各持A車上
05 攜帶之鋁製球棒下車砸毀B車兩側前車窗，致陳順傑受有左
06 手肘擦挫傷、林子捷受有右手臂擦傷之傷害（毀損及傷害部
07 分均未據告訴），而聚集3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08 下手實施強暴，造成公眾之恐懼不安，妨害安寧秩序之維
09 持；並以此強暴方式妨礙陳順傑、林子捷於道路上自由通行
10 之權利，及致市區道路後方行進車輛有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之
11 虞，而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嗣陳順傑趁隙駕駛B車倒
12 車逃離，王承恩見狀承前強制之犯意，旋駕駛A車追趕，企
13 圖再次攔停B車，並聯繫范建宏（業經本院以上開判決判處
14 罪刑確定）駕駛C車接應，未及返回A車之謝懷毅、陽丞忻、
15 張烈則搭乘不知情司機駕駛之計程車逃逸，而未繼續參與。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
17 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一、查本案被告謝懷毅所犯非屬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
20 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
21 件，而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全部事實均為有罪之陳
22 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要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檢察官、
23 被告均同意適用簡式審判程序（訴緝卷第104頁至第105
24 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認尚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25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
26 定裁定由受命法官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案之證據調查依
27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28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29 之限制。

30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判中坦承不諱（訴緝卷第104
31 頁、第11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王承恩於警詢（偵卷

第40頁至第41頁）、偵訊（偵卷第201頁）及審判中（審原訴卷第344頁，原訴卷一第307頁、卷二第166頁、第178頁）、證人即同案被告陽丞忻於偵訊及審判中（偵卷第167頁至第171頁，原訴卷一第307頁、卷二第21頁至第27頁、第41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烈於審判中（審原訴卷第108頁，原訴卷一第307頁、卷二第41頁）、證人即被害人陳順傑於警詢及審判中（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原訴卷二第8頁至第20頁）、證人即被害人林子捷於警詢時（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偵卷第53頁至第61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15張（偵卷第83頁至第97頁）、扣案鋁製球棒照片（偵卷第101頁、第103頁、第109頁）、涉案交通工具照片（偵卷第115頁）、Google地圖路線查詢結果（原訴卷一第429頁、第431頁）等證據在卷可稽，及上開鋁製球棒5支扣案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值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150條之罪既係重在公共安寧秩序之維持，故若其實施強暴脅迫之對象，係對群眾或不特定人為之，而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致妨害社會秩序之安定，自屬該當。惟如僅對於特定人或物為之，基於本罪所著重者係在公共秩序、公眾安全法益之保護，自應以合其立法目的而為解釋，必其憑藉群眾形成的暴力威脅情緒或氛圍所營造之攻擊狀態，已有可能因被煽起之集體情緒失控及所生之加乘效果，而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物，以致此外溢作用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社會安全，而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受，始應認符合本罪所規範之立法意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必要共犯」依其犯罪性質，尚可分為「聚合犯」，即2人以上朝同一目標共同參與犯罪之實行者，如刑

01 法分則之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參與犯罪結社罪、輪姦
02 罪等，因其本質上即屬共同正犯，故除法律依其首謀、下手
03 實行或在場助勢等參與犯罪程度之不同，而異其刑罰之規定
04 時，各參與不同程度犯罪行為者之間，不能適用刑法總則共
05 犯之規定外，其餘均應引用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之規定（最
06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法條
07 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
08 之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是刑法第150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
10 解釋。末按刑法第150條之罪，係為保護社會整體秩序、安
11 全之社會法益，縱行為人施強暴之客體有數人，惟侵害社會
12 法益仍屬單一，僅成立單純一罪。

13 (二)查被告搭乘A車，與同案被告即駕駛王承恩、同車乘客陽丞
14 忻及張烈，於平日近17時許之下班時間，在上開市區道路共
15 同追逐B車，於追逐期間有數次切入B車前方急煞逼停、於車
16 道內自後猛烈追撞B車致B車後車廂嚴重凹損之危險駕駛行
17 為，並於成功攔停B車後，與同案被告陽丞忻、張烈各持質
18 地堅硬、如持以毆擊他人，客觀上足以對生命及身體安全構
19 成威脅之鋁製球棒，在車道上共同砸毀B車兩側前車窗，該
20 等攻擊狀態實已波及蔓延至周邊不特定、多數、隨機之人或
21 物，危害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並使行經相關路段之公眾或
22 不特定之他人有閃避不及發生碰撞之虞，進而致生交通往來
23 危險情事，並妨害B車上之被害人2人於道路上自由通行、離
24 去之權利。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
25 第2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
26 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致生公眾及交通往來危險罪、第1
27 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罪及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起
28 訴書雖漏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及第304條第1項之罪
29 名，然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載明其共同自後追撞攔停B車並
30 持鋁製球棒砸車之犯罪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理，復經本院
31 於審理時告知被告上開罪名，並賦予其充分辯論之機會，無

礙其防禦權之行使。

(三)被告上開所為，與同案被告王承恩、陽丞忻、張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惟該罪既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爰不於主文贅「共同」文字記載。

(四)被告上開所為，均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包括以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其共同施下手實施強暴之客體雖有2人，然僅成立妨害秩序之單純一罪。

(五)被告上開所為，以一行為同時強制被害人2人之行為，為一行為同時侵害二同種法益，屬同種想像競合犯；又以接續之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屬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致生交通往來危險罪處斷。

(六)刑之加重事由：

1.爰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被告之刑：

按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得裁量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尚非概括性之規定，即非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固然屬於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依上述條文規定係稱「得加重…」，而非「加重…」或「應加重…」，故刑法第150條第2項所列各款雖屬分則加重，惟其法律效果則採相對加重之立法例，亦即個案犯行於具有相對加重其刑事由之前提下，關於是否加重其刑，係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及第1項之行為，是否加重其刑，得依個案具體情況，考量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節、行為人涉案程度及所造成之危險影響程度等事項，綜合權衡考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搭乘A車與同案被告王承恩、陽丞忻、張烈共同追逐B車之時間係近17

時許之平日下班時間、追逐地點係臺北市之市區道路（原訴卷一第431頁），周遭有眾多商家、住家、不特定往來之車輛及民眾（偵卷第83頁至第91頁），其造成往來之具體危險非微；而其共同實施強暴之手段係切入前方急煞逼車、在車道上自後追撞前車及攔停後下車在車道上持鋁製球棒砸車，參以B車後車廂板金均翹起變形、右側前車窗玻璃幾乎全部碎裂（偵卷第87頁至第91頁）、行兇時使用之鋁製球棒其中1支變形嚴重（偵卷第109頁），可徵A車追撞力道之大，及其與同案被告陽丞忻、張烈共同下手敲擊車窗毫無忌憚節制。經就案發時之客觀環境、犯罪情節、行為人涉案程度及所造成之危險影響程度等節綜合考量後，認被告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加重之。

2. 被告構成累犯，然經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爰不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中交簡字第243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8年4月17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所指明，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訴緝卷第117頁），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訴緝卷第120頁至第121頁）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然審酌被告前案所犯之罪與本案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核有不同，侵害之法益及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屬有異，尚難認其就本案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無加重其刑之必要，惟將上揭被告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七)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解決紛爭，僅因行車糾紛之細故，即率為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王承恩、陽丞忻、張烈共同以A車追逐、惡意逼車、追撞B車攔停，並與同案被告陽丞忻、張烈下車各持鋁製球棒砸車，破壞社會安寧秩序及造成公眾交通往來危險，妨害被害人2人道路上

通行之自由，其所為應值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2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失。併斟酌被告上開犯行之時間、地點、下手實施強暴之手段、使用兇器之危險性、所破壞社會秩序及造成交通往來危險之程度、聚眾之人數、妨害被害人2人自由之程度及久暫。再考量被告之前科素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入所前之職業及收入、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暨檢察官及被告對於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訴緝卷第117頁至第11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除有其他特別規定者外，犯罪工具物必須屬於被告所有，或被告有事實上之處分權時，始得在該被告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至於非所有權人，又無共同處分權之共同正犯，自無庸在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之鋁製球棒5支（其中3支經持以砸B車、其餘2支分置於A車駕駛座車門旁及駕駛座後方地板上），均係被告與同案被告王承恩、陽丞忻、張烈意圖供本案妨害秩序犯行使用而攜帶之兇器，核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然該等鋁製球棒5支為同案被告陽丞忻所有之物等情，業據同案被告王承恩於偵訊及審理時供述在卷（偵卷第201頁，原訴卷二第178頁），且上開物品扣案時，經同案被告陽丞忻於扣押物品目錄表品名「鋁棒球棒」、「鋁棒球棒」、「鋁棒球棒（2支毀損、1支完整）」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欄簽名及按捺指印（偵卷第59頁、第61頁），依上情形，足認該等犯罪工具均係同案被告陽丞忻所有，自應僅於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毋庸於本判決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柔彤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